JAN222021_04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708973 日期：2021年1月22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投资或未处于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1于_____（即NCE）的过程中。此外，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声称已投入NCE的资金之合法来源，且其对申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之利益的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2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向一家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C.F.R. § 204.6 (2018)。移民投资者可

1 一般而言，在美国进行合格投资所需的资本金额为一百万美元（$1,000,000）。参见8 C.F.R. § 204.6(f)(1)。
2 如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直接向一家NCE投入所需资金（如申请人在本案中声称已如此行事），或通过区域中心投入。3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18年5月4日提交了申请。根据申请第5页和第6页，其对NCE（一家I I印刷业务）的投资总额为$2,000,000。

A. 资本投资

为确立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已投资或正积极处于投资所需金额资本的过程中。8 C.F.R. § 204.6(j)(2)。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资本回报。同上。除将资金转入NCE账户外，申请人还必须记录实际开展的业务活动；否则，无法保证资金事实上将被用于开展NCE的业务。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微量行为，例如仅签署租赁协议而无其他，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同上。仅表明投资意图的证据，或不包含现时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正积极处于投资过程中。8 C.F.R. § 204.6(j)(2)。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利益的所有资格要求自其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在其提交申请时，其已投资或正积极处于向NCE投资至少$1,000,000的过程中。参见8 C.F.R. § 204.6(j)；8 C.F.R. § 103.2(b)(1)。如前所述，申请第5页和第6页声称申请人向NCE投资了$2,000,000，据称包括其存入NCE账户的$500,000，以及其为NCE使用而购买的價值$1,432,000的资产。

如主管的补件通知（RFE）所述，在其初次提交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在2018年5月提交申请时，其已投资或正积极处于向NCE投资至少$1,000,000的过程中。参见8 C.F.R. § 204.6(f)(1), (j)(2)；8 C.F.R. § 103.2(b)(1)。主管指出，“ [未]提供银行对账单或交易记录以证明EB-5资金已存入NCE账户，随后用于为NCE购买必要设备。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其律师J I于2019年3月出具的一份备忘录，声称申请人计划支付$340,000为NCE购买康涅狄格州的一处商业地产，且该交易的成交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 商业房地产购买合同 ”的副本，但该文件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即在其提交申请之后。因此该合同不能

3 该法规将区域中心定义为“ 任何经济单位，无论公有或私有，其参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增加出口销售、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及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8 C.F.R. § 204.6(e)。

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此外，合同规定，尽管申请人已向卖方支付$10,000定金，但其（作为买方）如无法获得抵押贷款以促成购买，可终止合同。事实上，截至上诉之日2019年10月15日，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确认其已为NCE购买该地产。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解释称，NCE无法购买该商业地产，因为其“ 正在等待环境方面的最终许可 ”。关于NCE购买地产存在延迟的主张，在无任何佐证证据的情况下，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投资或正处于向NCE投资至少$1,000,000的过程中。

申请人还主张其已投资或正处于向NCE投资至少$1,000,000的过程中，因为其外国账户中已有准备好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其律师2019年3月备忘录第4页表明，申请人“ 应将约$1,114,199的个人资金从三个银行账户中交由NCE处置 ”。申请人2019年3月26日的声明同样主张，“ 实现投资所需的所有款项已在我的银行账户中 ”，且“ 资金将完全‘ 处于风险之中 ’，因为它们[是]我全部所有，没有任何票据、债券或其他债务义务 ”。申请人在其对主管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回复中及在上诉中提出了类似主张，重申其已向NCE承诺必要资金，因为资金在其外国账户中。该法规规定，“ 显示存入企业美国商业账户金额的银行对账单 ”是证明对NCE投资的相關证据。8 C.F.R. § 204.6(j)(2)(i)。然而，申请人未指出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主张，即其外国账户中的款项确认其已投资或正处于向NCE投资的过程中。

在回复主管的RFE时，申请人还提交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一家企业的账户银行对账单、该UAE企业的公司记录，以及表明其所有权和出售该企业意图的文件。然而，这些文件均未确认其向NCE的“ 所需金额资本的实际承诺 ”，如8 C.F.R. § 204.6(j)(2)所要求。该证据涉及申请人获取资金以投资NCE的尝试。至多表明其“ 投资意图 ”或“ 不包含现时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 ”，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6(j)(2)下的监管要求。

在回复主管的NOID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银行函件，指出截至该函件日期2019年6月25日，NCE的账户余额为$502,825。银行函件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揭示NCE何时收到资金，或资金来源。在没有关于这些问题的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8年5月提交申请时已将这些资金承诺给NCE。参见8 C.F.R. § 204.6(j)(2)；8 C.F.R. § 103.2(b)(1)。

此外，即使假设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已将资金转入NCE，该金额仍低于所需资本金额$1,000,000。参见8 C.F.R. § 204.6(f)(1)。另外，如上所述，申请人将资金存入NCE账户，但无证据表明NCE实际开展了业务活动，不足以证明

他在提交申请时已经投资或正在投资该资金。正如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时所指出的，“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实际开展了有意义的、具体的商业活动，因此未能证明所需的最低资本金额已被置于风险之中……”。如果没有商业活动的证据（其中可以包括新商业企业对该资金的使用），就无法保证所存入的资金实际上将被用于开展新商业企业的业务。参见 Ho, 22 I&N Dec. at 210。此外，申请人微不足道的行动，例如签署2019年3月的“商业房地产购买合同”，不足以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Id.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他“在审慎的商业条件下多次前往康涅狄格州监督新商业企业的设立”。然而，关于他曾致力于设立新商业企业的主张并不能确认其对资金的投入。简而言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他已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参见 8 C.F.R. § 204.6(f)(1), (i)(2)。

B. 资金的合法来源

为确立EB-5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 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4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据申请人称，其EB-5资金来源于出售其在阿联酋的业务。2019年3月备忘录第6页指出，申请人出售了其“在……阿联酋业务中的股份……[售价为]5,000,000阿联酋迪拉姆，约合1,356,852美元”。他援引阿联酋业务银行对账单作为证据，证明该业务于2019年1月收到3,506,102.25阿联酋迪拉姆，据称是该交易的部分付款。然而，该银行存款发生在申请人于2018年5月提交申请六个多月之后，因此不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据称已投资或正在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参见 8 C.F.R. § 204.6(e); 8 C.F.R. § 103.2(b)(1)。

此外，虽然该阿联酋业务据称在其账户中收到了该资金，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资金属于其本人，或证明其可以合法使用公司资金投资于新商业企业。公司是与其所有者或股东相分离的独立法律实体。因此，其资金不构成其所有者或股东的资金。参见 Matter of M, 8 I&N Dec. 24, 50 (BIA 1958, Att'y Gen. 1958);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4 这些要求“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1980); Matter of Tessel, 17 I&N Dec. 631 (Act. Assoc. Comm'r 1980)。因此，尽管申请人拥有该公司，其不能主张企业资本的一部分为其本人所有。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时所论述的，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薪资和收入，以确立最初在迪拜[阿联酋]设立该业务的能力”。在没有额外证据证明其用于设立阿联酋业务（据称该业务的出售为其对新商业企业的投资提供了资金）的资金的合法来源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声称已投资或据称正在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参见 8 C.F.R. § 204.6(e); 8 C.F.R. § 103.2(b)(1);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C. 不允许的重大变更

鉴于我们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EB-5类别的资格，因为其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已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且其未能记录其据称的EB-5资本的合法来源，我们将不处理审理主任驳回的其余理由。如有必要，我们将处理申请人是否对申请作出了不允许的变更。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G.4(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4（引用 Izummi, 22 I&N Dec. at 176; 8 C.F.R. § 103.2(b)(1);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72 (1988)）。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已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符合 8 C.F.R. § 204.6(f)(1) 和 (i)(2) 的要求；且其未能提交充分证据确认其据称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合法来源，符合 8 C.F.R. § 204.6(e) 和 (i)(3) 的要求。参见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其未能确立EB-5类别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被履行。

命令：上诉被驳回。